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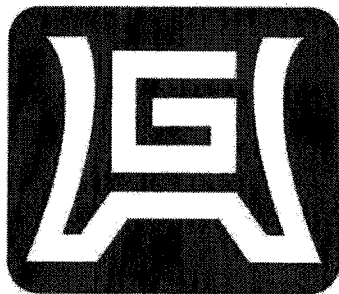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49-59号



國 楓 凱 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5 层、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0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49-59号

致：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如下：

一、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将“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为人民币 13,079 万元，将“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为人民币 11,900 万元。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21,310	13,079	发行人
2	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12,900	11,900	盘锦科隆
合计	--	34,210	24,979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國椒凱文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复合高效液体水泥助磨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99978.6	发明	2011-12-06	发行人	20年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新增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于新期间内增加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单笔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1)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卖方）与贵州中兴南友建材有限公司（买方）签署《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 F-1088 产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660,000 元。

(2) 201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供方）与中建商品混凝土成都有限公司（需方）签署《发货确认函》，该确认函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 F-108 产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504,000 元。

2、采购合同（单笔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201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买方）与 BASF Hong Kong Limited（卖方）签署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异戊二烯醇，合同金额合计欧元 54.40 万元。



國椒凱文
GRANDWAY

3、借款合同

(1) 2014年9月5日，发行人（借款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支行（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15日至2015年4月14日，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贷款利率为基准年利率上浮10%。

(2) 2014年7月，发行人（借款人）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签署《信托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信托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7日至2015年6月30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

2014年7月4日，发行人（出质人）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签署《银行承兑质押合同》，该合同约定：出质人以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9,971,305.17元）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4、银行承兑汇票


2014年9月2日，发行人（承兑申请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出票人）签署《银行承兑协议》，该协议约定：承兑申请人向出票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三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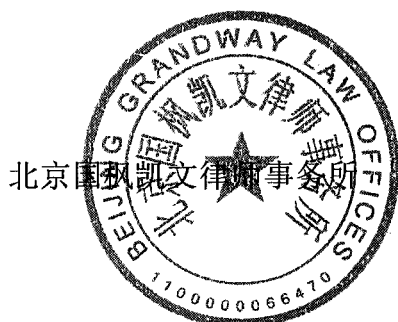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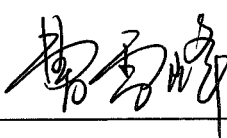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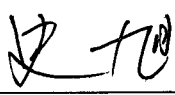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雪峰


李波


史旭

2014年 9月 23日